

证券代码：833636

证券简称：ST 邦瑞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邸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5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杨昌鹏、马超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荣胜、张秋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